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年报问询函回复意见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05,141.19元，同比下降51.11%；实现净利润-17,768,402.28元，同比下降592.99%；综合毛利率为11.68%，同比下降16.81个百分点。公司解释称，实际控制人与第三大股东的股份回购纠纷导致公司投标困难，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宝武马钢集团与去年相比缩减了环保工程项目，使得公司订单骤降。

另外，公司称本期新增订单较少，主要完成存量业务，部分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管理不善，工程验收遇到一些问题，导致工期一再延长，增加了工程成本，导致环境工程毛利率下降10.24%；本期环保设备订单少，公司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并没有随着产量的下降而减少，增加了环保设备的成本，导致环保设备毛利率下降23.44%；公司很多运维项目进入运营后期，更换维修设备较多，维修成本加大；而且有部分运维项目因未及时维修，导致业主方扣减运维费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减少，导致运营服务毛利率下降51.56%。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同行业公司、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行业和公司发展环境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期后是否有所改善；

(2) 结合具体项目的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情况，详细说明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后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回复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772-水污染治理 7721。自2013年6月国家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即“大气十条”，2015年4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即“水十条”。国家采取“PPP模式”用近十年的时间以打歼灭战的方式，完成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并完成了未来十年环境防治目标。经过多年市场化发展，受国际政治环境、产业新型升级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且伴随着水务行业的成熟度逐渐提高，由投资拉动的大规模扩张时代已经结束，行业进入深度整合及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由“政策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增量市场”逐渐转入“存量市场”。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的持续改善需求，提质增效的实施和降低污水处理设施负荷要求等仍会释放环境需求，但预计市场增量将放缓。

环保后时代，主要是对已建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环保设备及

技术的创新，环保效益向经济效益转换及环境治理的源头控制和全域控制等业务领域。

公司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变化，但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市创业板上市企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环境治理行业）2023年度营收350,567,531.34元，较上年下降18.42%，净利润6,480,931.48元下降85.21%；本省合肥市环境治理龙头企业，创业板上市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环境治理行业），2023年度营收814,138,656.40元较上年下降30.58%，净利润107,962,308.38元下降36.92%；安徽华骐环保、安徽中环环保通过政府支持占领县域以上大型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业务，如此支持业绩也是大幅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15个，新增合同金额共计3,609.31万元。其中： 运维订单8个，合同金额892.4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项目都处于正常进行中。

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除国家大环境影响外，其他影响因素主要有：其一，实控人因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导致投标、融资困难，新业务难以承接；其二，公司主要客户宝武马钢集团与去年相比缩减了环保工程投入，使得公司订单骤降；其三，公司近二年力图通过产业转型升级进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产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

本公司业务领域主要为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企业及医疗

卫生（医院）排放的废水治理，及矿山、钢厂、矿物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进行除尘、压尘技术处理，及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和运营维护。公司在稳定以上业务的同时，集中物力、人力、财力投放到餐厨垃圾生物处理技术，及明光市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筹建、投产。公司从环保细分领域寻找突破口，在环境细分领域（固废-垃圾分类-垃圾资源化处理）从2016年起就积累相关技术，储备人才，挖掘市场，做到厚积薄发；同时，稳定运维市场、提升产能及产品加工效率。公司已对行业发展方向提前预估并已作出提前布局，上述行业和公司发展环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期后暨2024年1-4月营收情况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备注
环境工程EPC业务	7,189,336.58	5,404,450.93	24.82%	
其中：1. 郑蒲港姥桥	1,431,192.66	1,134,812.58	20.71%	
2. 马钢B高炉	308,366.99	286,781.30	7.00%	
3. 马钢罗河矿业	1,743,119.27	1,573,394.50	9.74%	
4. 马钢北区	2,013,952.00	1,006,976.00	48.37%	
5. 马钢和尚桥	1,414,690.06	1,202,486.55	15.07%	
设备销售	1,060,040.99	744,517.76	29.76%	
其中：1. 郑蒲港姥桥	401,068.63	281,692.18	29.76%	
2. 马钢南山矿	339,252.00	278,186.64	18.00%	
3. 马钢南区	169,227.88	84,638.94	50.00%	

运维业务	3,764,369.10	2,413,600.73	34.57%	
其中：1. 安徽利辛县	815,673.58	734,106.22	10.00%	
2. 合肥市肥东县	1,730,144.31	1,304,652.50	24.59%	
3. 3P项目运维	444,099.06	374,842.01	15.59%	过渡期 运维业 务未计 入
合计	12,013,746.67	8,562,569.42	28.72%	

从上表实绩可以看出，期后公司营收及盈利能力均有改善。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5,205,141.19元，上年同期92,456,933.20元，同比下降51.11%，综合毛利率11.68%，上年同期28.49%，下降16.81个百分点。其中：环境工程EPC业务27,949,674.15元，上年同期54,337,188.48元，同比下降48.56%；设备销售3,912,935.91元，上年同期27,029,969.71元，同比下降85.52%，运营服务12,282,306.6元，上年同期10,175,718.41元，同比上涨20.70%。

环境工程EPC业务、设备销售、运营服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0.60%、7.04%、8.01%。较上年同期相比，环境工程EPC业务毛利率下降10.24%，设备销售毛利率下降23.44%，运营服务毛利率下降51.56%。

环境工程EPC业务。本年度毛利率为10.60%，同比下降10.24个百分点。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施工

合同，公司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金额减去以前年度已累计确认的工作量金额确认当期收入，结转相应成本。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本年度新增环境工程EPC业务订单少，新开工业务量减少，营收同比下降48.56%；本年新增形成开票收入的为马钢罗河矿业7,000,000.00元；其他均为以前年度存量业务，由于业主方资金支付困难迟迟未办理决算，导致工期延长，工程管理人员费用工资等没有相应减少，增加维护费用，其二，公司后期收尾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大都是小规模企业，成本较高；其三，工程类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僧多粥少，毛利率水平逐年下滑。

设备销售业务。本年度毛利率为7.04%，同比下降23.44个百分点。设备销售业务量同比下降85.52%。设备销售安装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公司按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以确认设备销售项目收入，同步按生产成本要素（料、工、费等）分摊结转成本，及时反映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年度环保设备订单少，营收同比下降85.52%，下降幅度较大。同期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并没有随着产量的下降而减少。车间制造费用-人员工资及附加费本年度为805,007.02元，上年同期785,115.22元，制造费用-折旧费本年度为973,003.40元，上年同期791,464.67元，计入设备成本的固定费用占本年设备收

入的45.44%，上年同期占比为5.83%。公司主材（钢板、钢材）价格持平的情况下，固定费用略增、产量减少是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运营服务。本年度实际发生环境运维收入12,282,306.90元（同比略有上涨），发生成本为11,298,337.42元，本年度毛利率8.01%，同比下降51.56个百分点。运营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结转：按运营服务合同、销售发票、运营服务结算单、考核单等，与业主方核实审批后确认运维业务收入，同期，确认公司人工（含劳务）、电费、药剂领用量、检测化验费等确认运维业务成本。

本年度公司多个运维项目进入运营后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含山县清溪污水站、马鞍山濮塘风景区等运维项目，约占年度营收50%以上，均进入最后一年运维期，更换维修设备较多（业主及合同要求移交必须100%完好），人工及维修成本加大；其二，有部分运维项目因未及时维修，导致业主方扣减运维费用。

综上：公司期后毛利率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环境工程EPC业务，采取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方式，减少公司层面管理人员，工程毛利率达到15%，分包管理费不少于10%；设备制造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员减少人工成本，发挥和提高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订单或积极寻求代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设备生产毛利率恢复至30%的水平。运营服务毛利率相对稳定，运维业务合同期限一般三年期及以上，合同期内收入变化不大，但在第三年维修成本、

人工成本相对增加。公司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皖智星智能物联网管理平台”，节省人工成本、交通成本。2016年9月公司与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34.8亿的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拥有16年运维期限。我公司作为投资股东方之一，承担了该项目部分水环境运维业务，该项运维业务持续稳定，公司力争扩大运维业务份额，多措并举，力争运营服务毛利率恢复或达到25%以上。

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诉累计金额 69,972,840.72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58.87%。其中，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诉金额 59,277,487.72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34.59%；作为第三人涉诉金额 10,695,353.0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4.28%。

请你公司：

(1) 结合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司现金储备等情况，详细说明诉讼仲裁是否会导致现金流出，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应对现金流出， 是否会出现经营现金流断裂的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 结合期后新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细列示目前诉讼情况，包括不限于诉讼主体、涉诉金额、涉诉事由； 预计诉讼仲裁的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如下：

(1) 重大诉讼仲裁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明细情况							
序号	原告	案件名称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事由	一审情况	二审/最新情况	备注
1	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我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皖0504民初103号	2000	原告认为我司拖欠其劳务施工项目款项,故发起对我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2023年6月28日一审判决:1、我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173569.9元并支付利息。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我司负担72180元。	我司及原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腾飞园林上诉金额:700万元,黄河水上诉金额:33.45万元已付款项应确认,并扣减。2023年11月30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261993元	截至目前尚未执行。
2	安徽八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八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我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皖0504民初3193号	3801.549472	原告认为我司存在违法分包情形、工程款金额及支付异议。诉我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	2023年5月17日一审法院判决:一、我司支付原告 577713.91元并支付利息。 二、案件受理费 1159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300000 元,合计 420939 元,	我司及原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八达上诉金额:2538.91万元(含一审判决金额)。黄河水上诉金额:160.609812万元垫付材料款水电费未计入。2023年10月13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公司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何业俊、盛桂林股票回购纠纷案（2022）皖0503民初4613号	1069.5353	理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负担6397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日给出（2023）皖05民终1658号民事裁定： 一、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一审法院重审中，暂未形成判决。	
3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何业俊、盛桂林股票回购纠纷案（2022）皖0503民初4613号	1069.5353	2017年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我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通过定向增发形式在新三板市场投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业俊及其配偶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协议》。三年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实现退出，认为根据《股票发行协	一、被告何业俊、盛桂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受让原告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6万股股份，并支付回购款及固定收益合计9894000元（2022年7月12日之前），2022年7月12日后的固定收益，以800000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6.17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二、被告何业俊、盛桂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8000000元； 三、驳回原告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一审判决后，何业俊/盛桂林不服一审判决，向马鞍山中院提起上诉，马鞍山中院维持一审判决。后何业俊/盛桂林申请再审，已被驳回。何业俊及盛桂林2024年3月4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0503执2953号执行裁定，裁定如下：将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8947股过户给何业俊。何业俊及盛桂林2024年4月17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0503执2953号执行裁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司为三的 公作第人的 诉讼

				议》，应由何业俊及其配偶回购其股份，起诉了何业俊及其配偶，第三人我司。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31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166元（此款原告安徽省高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何业俊、盛桂林负担。	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诉累计金额为69,972,840.72元。其中重大诉讼如下：

案件1. 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为20,000,000.00元，二审终审裁定（2023）皖05民终1925号，执行金额为1,261,993.00元。该项诉讼为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工程决算款，由工程总包方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给我公司，我公司扣除工程管理费（10%）后平行支付，公司会产生短期现金净流出，公司将向总包方催收或司法途径追讨相应款项。

案件2. 安徽八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皖0504民初3193号，诉讼请求金额为38,015,594.72元，法院一审判决我公司支付结算尾款584,110.91（含分摊的诉讼费等6,397.00元），施工期间我公司垫付材料款水电费1,606,098.12万元结算时未扣除，公司实际超付工程款1,021,987.21元。

双方均提起上诉，本案发回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法院重审中，暂未形成判决。该项诉讼为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工程决算款，已经政府跟踪审计部门审计，判决金额与一审金额不会存在较大差异。若产生现金支付，我公司亦在收到总包方结算款并扣除工程管理费（10%）及垫付款后平行支付，公司可能产生短期现金净流出，公司将向总包方催收或司法途径追讨相应款项。

案件3.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何业俊、盛桂林股票回购纠纷案（2022）皖0503民初4613号，诉讼金额10,695,353.00元。2017

年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通过定向增发形式在新三板市场投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00元，公司实控人何业俊及其配偶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协议》；三年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实现退出，认为根据《股票发行协议》，起诉了何业俊及其配偶应回购其股份，请求第三人我司配合原告办理股票转让登记结算手续。何业俊及盛桂林2024年3月4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0503执2953号执行裁定，将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8947股过户给何业俊，并已办理完毕。2024年4月17日，何业俊及盛桂林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0503执2953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案是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股权（票）纠纷引起，现金流入流出只在股东之间产生，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但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法人代表、实控人，因诉讼造成公司对外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案件1、案件2均我公司承接的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各项工程已移交并进入运维阶段，工程决算款已经政府跟踪审计审定（涉案项目按判决金额确定），我公司作为PPP项目股东方之一，与总包方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及时支付工程结算款；同时，我公司与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确定支付工

程结算尾款，收回的结算款足以平行支付各分包单位工程尾款。因此，公司短期内会出现资金支付压力，公司将向总包方催收或司法途径追讨相应款项。

(2) 目前诉讼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可能由我司承担责任的金额较大（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目前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事由	一审情况	二审情况	最新进展
1	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原告认为我司存在拖欠工程款情形，诉我司、马钢设计研究院、马钢股份。	一、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14015.83元，并由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 514015.8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赔偿原告	原告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龙之梦上诉金额：200万元。中院判决如下：一、维持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2023）皖0503民初字第593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项，即“二、驳回安徽龙之梦	本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司769016元，案件执行中，公司尚未支付。

		<p>告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三、驳回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2023）皖0503民初593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一、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69015.8元，并由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769015.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20场报价利率计算，赔偿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p>
--	--	--	--

2	中信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 行	304.5	<p>因我司300万元贷款到期，未能偿还，导致原告发起对我司及本笔贷款担保 人即我司实控人 的诉讼。</p>	<p>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皖0504民初105号），结果如下：“案件经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和罚息的具体金额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信贷业务系统数据为准）。上述款项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前偿还5000000元、2024年2月6日前偿还5000000元、2024年2月20日前偿还1000000元、2024年3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二、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前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律师费30000元。三、何业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业俊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还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有权就全部未还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五、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5562元、保全费5000元，由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业俊负担。（该款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业俊于2024年3月20日前支付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p>		<p>案件调节后， 公司根据调解书支 付了部分贷款。因 资金问题未能全部 履行调解书中的支 付义务，原告向法 院申请了强制执 行，执行我司 2088143元，将我司 及我司实控人列入 被执行人。截至目 前，公司尚未支付。</p>

截至函复日，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可能由我司承担责任的金额较大（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涉诉请求金额共5,045,000.00元。其中：

案件1. 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与我公司等就《马钢北区雨污分流及排口优化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因结算款产生异议，申请支付工程结算款2,000,000.00元，仲裁的结果，本案经过一审、二审，二审终审判决我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769,016.00元，案件处于执行中。该项结算款，待我公司与业主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工程尾款，及时足额支付安徽龙之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工程形成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因我司3,000,000.00元贷款到期，未能偿还，导致原告发起对我司及本笔贷款担保人即我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案件协调后，公司根据调解书支付了1,007,452.94元贷款。尚欠余款1,992,547.06元。因资金问题未能全部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原告遂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2,088,143.00元。应对措施：公司加大清欠措施，催收和县姥桥镇政府欠款6,318,375.24元及PPP项目工程结算款，优先用于还贷（见问询函3-（2）所述）。

综上：以上二项诉讼结果需支付金额为2,857,159.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49%，公司拟采取上述措施及时收回欠款后足以支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偿付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44,079,004.31 元，负债 86,350,324.41 元，资产负债率 66.48%。另外，期后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发布存贷款逾期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资金筹措计划等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付能力问题，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 结合期后资金使用安排等，列示银行贷款的情况，包括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届满时间等；列示逾期贷款的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如下：

(1) 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上年的64.37%上升至2023年末66.48%，上升2.11个百分点。主要是资产总额由上年173,555,187.83元，下降至130,393,474.42元，下降幅度为24.87%；负债总额由上年111,724,458.08元下降至86,350,324.41元下降幅度为22.71%；资产总额下降幅度高于负债总额下降幅度，多下降2.16个百分点，其中：下降较大的是合同资产由上年的43,715,132.28元下降至19,765,625.70元，下降54.79%，主要是已完工工程结转成本及计提跌价准备所致。同时，银行贷款及其他流

动负债是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3年公司加大催收力度，部分存量应收账款回款，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现金流也体现了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和负债的下降。

综上：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4%、64.37%及66.48%，2022年末较上年末上升幅度为4.93个百分点，2023年末较上年末上升幅度为2.11个百分点，波动幅度相对趋缓。公司的主要债务为银行贷款，已由2022年末的42,450,000.00元，下降至27,848,126.53元，减少14,965,873.47元。

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89,869,291.71元，其中货币资金145,304.73元、应收账款32,833,046.74元；公司流动负债86,350,324.41元，其中短期借款27,848,126.53。公司流动资产略高于流动负债，但是公司货币资金较少，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2023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2,833,046.74元，合同资产余额19,765,625.70元。其中：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款13,717,590.70元，和县姥桥镇政府欠款6,318,375.24元。另：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雨污分流工程政府跟踪审计已出具初步审计结论，审定工程业务量为691,470,831.64元，形成我公司的收益约20,744,124.93元（ $691,470,831.64 * 40% * 7.5%$ ），该等款项约42,000,000.00万元预计于2024年度全部收回。其中，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雨污分流工程，形成我公司的收益约20,744,124.93元，预计在2024年度PPP项目全部结算时清结，确认后形成收入。2024年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是催收欠款，收尾工程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直至采取诉讼收回。

(2) 期后公司银行贷款情况。

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银行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银行贷款及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担保机构 代偿本息	自有资金还款	逾期未还贷款	备注
1	中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2023. 4. 3	2024. 4. 2	5,000,000.00	4,013,143.61	0	1,000,000.00	担保
2	中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2023. 3. 29	2024. 3. 28	4,000,000.00	3,210,747.73	0	800,000.00	担保
3	建行开发区支行	2023. 3. 7	2024. 3. 6	4,500,000.00		8,397.12	4,491,602.88	抵押
4	建行开发区支行	2023. 4. 14	2024. 4. 13	5,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担保
5	中信银行	2022. 12. 19	2023. 12. 19	3,000,000.00		1,007,452.94	1,992,547.06	信用
6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 9. 29	2023. 9. 28	9,000,000.00	1,788,075.53	7,211,924.47		信用，已还清
7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3. 12. 29	2024. 12. 28	1,000,000.00		300,000.00		专项，未到期
8	邮储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2023. 6. 25	2024. 6. 24	5,000,000.00		550,000.00		信用，未到期
合计				36,500,000.00	13,011,966.87	9,077,774.53	9,284,149.94	

期后公司银行贷款到期余额21,500,000.00元，未到期贷款余额5,150,000.00元。逾期贷款还款及余额情况，其中：中行开发区支行二笔担保贷款9,000,000.00万元，金福担保公司已代偿还款7,223,891.34元；建行开发区支行二笔贷款9,500,000.00万元（其中：担保贷款5,000,000.00万元，金福担保公司已代偿还款4,000,000.00元，抵押贷款4,500,0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偿还利息8,397.12元。）；中信银行一笔信用贷款3,000,000.00元，公司自筹资金已还1,007,452.94元。上述中行、建行逾期担保贷款14,000,000.00元，已由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11,223,891.34元，中信银行逾期信用贷款3,000,000.00元，公司自有资金还款1,015,850.06元，公司尚欠银行贷

款9,284,149.94元（其中：抵押贷款4,500,000.00元）。

上述逾期贷款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后续融资以及业务开展。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其一，对2023年末应收账款加大清欠措施，及时催收和县姥桥镇政府欠款6,318,375.24元，该款项为公司2019年9月开工的EPC工程项目，2021年7月已投入使用，因结算产生差异减少约10%工程结算款，该项尾款二个月收回，优先用于还贷；其二，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雨污分流工程收益约20,744,124.93元，已进入决算阶段，9月底前可收回10,000,000.00元，12月底前收回10,000,000.00元。其三，借船出海，拓展海外业务，争取在非洲（安哥拉等）拓展矿山抑尘、净水、尾矿泥浆固化等垫资少，回款快的环保项目。其四，继续保持与宝武马钢、中冶华天等央企合作，做好马钢存量业务的同时，力争拓展新业务。各项回款用于还清上述银行贷款后，余款归还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代偿款。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雨山区国有担保公司，本公司与该公司合作多年并将公司土地、房产产权证已用于反担保抵押给该公司。本公司已与该公司达成初步还款意向，于2025年5月前分期还清代偿资金11,223,891.34元。

综上：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对应收账款、已完工程及时结算，资金及时回笼，优先支付银行余额贷款，规定期限内分期支付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资金。公司债权（含PPP项目-雨污分流工程收益约20,744,124.93元）足以覆盖公司债务，对公司后续经营不会重大

不利影响。公司期后运维、设备销售现金流相对稳定，承接的EPC工程项目拟采取委外或分包方式，减少资金占用；重点推进明光市安徽拉尔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产运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引进资本、业务重组、营销重构、精干员工队伍、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公司2024年的工作计划。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